

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102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106年07月0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107年0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基於教育愛心,消除犯過學生的挫折感與無助的心理狀態。
- (二)激發犯過學生,奮發向上的意志,並培養其敦品勵德,力行實踐的精神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生活輔導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三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註銷條件：

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,受懲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,自違規後未再犯過,且能自我反省,決心改過自新,均可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辦理。

(二)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懲處者,不適用本辦法：

- 1.藐視師長或違抗師長指導者。
- 2.樹立派別欺侮同學者。
- 3.糾眾毆打同學者。
- 4.考試舞弊者。
- 5.竊盜行為者。
- 6.其他。

(三)註銷辦法：

處分	考查期間	註銷審查	核定	申請銷過作業程序及要點
警告 乙次	一個月	考查期滿之次月 (寒暑假除外), 由生輔組陳核	學務主任	一、至生輔組領取「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」,經由家長、導師、輔導室簽章同意申請。 二、觀察期滿後,由生輔組審核考查期間未有任何行政處分,再由導師、輔導室簽章同意銷過附署。
小過 乙次	二個月			
大過 乙次	四個月		校長	

四、申請註銷違規紀錄,在考查期間如有違犯同等級之相關懲處,則生輔組提報學務主任核定取消申請

五、申請註銷違規紀錄之學生,經核定同意申請案後,由生輔組通報相關任課老師,協助導師實施輔導考查工作。

六、每月申請註銷違規紀錄學生及人數由生輔組彙整簽呈,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佈。

七、經註銷之違規紀錄,如在校肄業期間,再犯同樣過失者,則管制考查一學年申請註銷違規紀錄。

八、申請註銷違規紀錄之考查作業,班導師為主考核老師,輔導教官及生輔組複查(核),經生輔組複查(核)後彙整簽呈,經學務主任、校長核定後予以註銷違規紀錄。

九、義工服務銷過：

1. 經向生輔組或體衛組申請同意義工服務且認真執行達2小時，得銷警告乙次。
2. 經向生輔組或體衛組申請同意義工服務且認真執行達6小時，得銷小過乙次。
3. 經向生輔組或體衛組申請同意義工服務且認真執行達18小時，得銷大過乙次。
4. 經事先向生輔組申請政府單位立案認可之義工服務單位、團體（如醫院、安養院、衛生單位、新竹縣校外會及國中小母校主動服務者）表現優異得另案簽核獎勵或銷過事宜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